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侯涵文

電話：02-27256402
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4249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市府職期輪調相關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11月4日府授人任字第10431194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遷調實施要點）第5點第1項規定以，各機關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每年定期檢討辦理遷調：
  - (一)各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以4年為一職期，並得連任1次。但於連任屆滿後，除符合第9點規定者外，一律遷調。
  - (二)二級以下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任同一職務滿4年後，每年檢討一次。但遷調人數應不低於本機關合於遷調人數之五分之一。
  - (三)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之職期，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均為4年。但基於業務需要或表現優異者，經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核准者，得延長一年。遷調本機關各單位間之採購職務，職期合併計之；遷調他機關採購職務或陞任採

蘭雅國中 1041201



\*PIAA10430918700\*

購業務主管人員，職期得重新起算。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於遷調後，至少間隔2年始得回任本機關學校之採購職務。

(四)出納管理人員職務，至少每6年輪換一次。

三、復查同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以，各機關學校應配合業務性質及職務需要，每年定期檢討辦理人員職期遷調，但應業務需要或具特殊情形時，得隨時辦理。遷調時間之計算以實際到職日起算，並以每年12月底為屆滿日期；各級學校以每年7月底為屆滿日期。

四、另依本府94年12月13日府人二字第09427014300號函及95年9月5日府授人二字第09530634000號函分別敘明略以，本局所屬各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，除總務主任外，餘配合校長任期4年為1任期，並得連任1次；至總務主任職務任期，為兼顧校務推展及防制貪污之制度立意，配合校長任期調整為4年1任，但基於業務需要或表現優異，經報請市府核准者，得延長2年。

五、據上，基於業務輪調實質意義，仍請貴機關（學校）預為規劃職期遷調之期程，俾符合市府遷調實施要點促進人才流通，增進人員職務歷練之立意；倘經確實檢討後因業務需要擬延長任期者，應掌握函報時效，以資周妥。請貴機關（學校）依規定落實職期遷調作業，貴機關（學校）職期遷調執行成果將列入年度考核重要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 
交 2015-12-01 11:27:17 文章